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宜庭
電話：7995678#3086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13503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（紙本公文附件均另以Email寄送）
(45747853_11135036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1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
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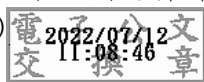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7月8日藝演字第111000208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要點同時公布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
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，貴校可逕行下
載。
- 三、本競賽連續兩年107及110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
或110學年度因疫情禁賽但106、107兩年均為特優者，得逕
行參加決賽，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，應另擇新
自選曲參賽。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，依初
賽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報名表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本年度修正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(含防疫規定)等演出情
事，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，將視情節輕重扣分。



五、本局將依旨揭比賽要點修正「111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
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預作準備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高雄道明外僑學校、高雄市日僑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（紙本公文附件均另以Email寄送）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